

ICS 35.040
A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60—2007
代替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Cod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7-11-14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http://www.gb168.cn>

电话:(010)51299090、68522006

2008年2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306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22006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数字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1
4 字母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1
5 代码表	2
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3
表 2 北京市(110000 BJ)代码表	4
表 3 天津市(120000 TJ)代码表	5
表 4 河北省(130000 HE)代码表	6
表 5 山西省(140000 SX)代码表	11
表 6 内蒙古自治区(150000 NM)代码表	15
表 7 辽宁省(210000 LN)代码表	19
表 8 吉林省(220000 JL)代码表	23
表 9 黑龙江省(230000 HL)代码表	26
表 10 上海市(310000 SH)代码表	31
表 11 江苏省(320000 JS)代码表	32
表 12 浙江省(330000 ZJ)代码表	36
表 13 安徽省(340000 AH)代码表	40
表 14 福建省(350000 FJ)代码表	44
表 15 江西省(360000 JX)代码表	47
表 16 山东省(370000 SD)代码表	51
表 17 河南省(410000 HA)代码表	56
表 18 湖北省(420000 HB)代码表	62
表 19 湖南省(430000 HN)代码表	66
表 20 广东省(440000 GD)代码表	70
表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450000 GX)代码表	75
表 22 海南省(460000 HI)代码表	79
表 23 重庆市(500000 CQ)代码表	80
表 24 四川省(510000 SC)代码表	82
表 25 贵州省(520000 GZ)代码表	88
表 26 云南省(530000 YN)代码表	91
表 27 西藏自治区(540000 XZ)代码表	96
表 28 陕西省(610000 SN)代码表	99
表 29 甘肃省(620000 GS)代码表	103
表 30 青海省(630000 QH)代码表	107
表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640000 NX)代码表	109
表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650000 XJ)代码表	110

表 33	台湾省(710000 TW)代码表(暂缺)	114
表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810000 HK)代码表(暂缺)	114
表 35	澳门特别行政区(820000 MO)代码表(暂缺)	11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索引表(按行政区划名称音序排列)	1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变更对照表(按表 4~表 32 的代码顺序排列)	211

前 言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自 1980 年发布以来,已广泛应用于我国计划、统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社会保障、信息化、教育、人事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等诸多领域。实践证明,此项标准是我国现代化管理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标准。

GB/T 10114—2003《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应与本标准配套使用。

GB/T 2260 的本次修订,以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国务院或民政部对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文件为依据。

本次标准的修订版本为 GB/T 2260—2007,代替 GB/T 2260—2002。

GB/T 2260—2007 与 GB/T 2260—2002 相比,主要变化表现在对应于行政区划变更的代码修订和区划名称变化,合计为:撤销数字码 238 个,新赋数字码 255 个;撤销字母码 104 个,新赋字母码 103 个;区划名称变化 182 处。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小林、张爱、赵艳华、江洲、黄茹、黄智晖。

本标准于 1980 年 12 月首次发布,1982 年、1984 年、1986 年、1988 年、1991 年、1995 年、1999 年、2002 年先后进行了八次修订,本次为第九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数字代码和字母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对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进行标识、信息处理和交换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7407—199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GB/T 15514—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其有关地点代码

3 数字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3.1 行政区划数字代码(简称数字码)采用三层六位层次码结构,按层次分别表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

3.2 数字码码位结构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第一层即前两位代码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第二层即中间两位代码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所辖市辖区/县汇总码、省(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汇总码,其中:

——01~20,51~70 表示市,01,02 还用于表示直辖市所辖市辖区、县汇总码;

——21~50 表示地区、自治州、盟;

——90 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汇总码。

第三层即后两位表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其中:

——01~20 表示市辖区、地区(自治州、盟)辖县级市、市辖特区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区划中的县级市,01 通常表示市辖区汇总码;

——21~80 表示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地区辖特区;

——81~99 表示省(自治区)辖县级市。

3.3 为保证数字码的唯一性,因行政区划发生变更而撤销的数字码不再赋予其他行政区划。

4 字母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4.1 行政区划字母代码(简称字母码)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实用性编码原则,参照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取相应的字母编制。

4.2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字母码用两位大写字母表示。

4.3 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的字母码用三位大写字母表示。

4.4 部分行政区划字母代码采用了 GB/T 15514—1998 或 GB/T 7407—1997 中的字母码,在代码表中用 * 号标出。

4.5 行政区划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一般采用汉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但当行政区划名称以蒙古语、